附件2

承诺书

（申请落户支持）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本单位已了解《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支持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发展的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作出以下承诺：

一、自签订落户协议起五年内不将实际落户机构的运营地迁离前海合作区。若提前迁离，将返还已发放扶持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

二、组建不少于5名教授（研究员）或相当职称专家构成的常驻研究团队，定期在前海合作区实际办公。

三、本单位自申请之日起3年内，用于实际落户机构的运营经费，不少于可能获得的年平均资金。

四、本单位在申报、执行扶持资金过程中不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拒绝配合监督检查、偏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等问题。

五、本单位接受并配合前海管理局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就落户协议履约情况进行复查和监督。

六、本单位保证申请材料和资金使用情况等材料的完整性，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以及前海廉政监督局的监督。

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

（申请发展支持）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本单位已了解《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支持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发展的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在申报、执行扶持资金过程中不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拒绝配合监督检查、偏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等问题。

二、本单位保证申请材料和资金使用情况等材料的完整性，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以及前海廉政监督局的监督。

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